

不用见面 转账之后 就可收到一张“藏毒图”

警方斩断一条跨省贩毒链条 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

本报讯(胡飞 记者 张培农)近日,桐城市公安局历经7个月,成功破获“2019-65”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获吸毒人员40余人,处置强制隔离戒毒8人,缴获各类毒品1.06公斤,成功斩断了一条由湖北省武汉市通往合肥市、安庆市及周边区县的贩毒通道。

吸毒案牵出特大贩毒网络

“去年12月份,我们通过对多起吸毒案件的串并研判,发现多名吸毒人员的毒品都是从海南籍男子黄某手上购买的,黄某通过微信联系,采用‘丢包’方式进行贩卖毒品,毒品大多被黄某提前掩藏在地下停车场、消防楼梯扶手等隐蔽地点。询问、转账之后,就能收到一张标记了地址的照片,一次毒品交易就神不知鬼不觉的完成了。”桐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丁辉介绍说。

目前,“丢包”贩毒是毒贩分销毒品的主要方式之一,通过人货分离、电子转账、微信联系等方式,将毒品的销售过程变得更加快捷和隐蔽。为确保抓捕行动能够顺利进行,专案组成员多次赶赴湖北武汉、安徽合肥、芜湖、安庆城区及岳西等地,和各地警方进行了沟通衔接,敲定行动方案。3月14日,根据行动方案部署,丁辉和其他专案民警根据行动方案部署,分头奔赴武汉、合肥、安庆、芜湖,和各地警方一同实施抓捕,一盘部署精密的“棋局”就此铺开。

力擒主犯 缴获1公斤毒品

“我们此次要抓捕的黄某,是贩毒通道的关键人物,他虽是海南人,却长期活动在合肥、安庆等地,利用自己网约车主的身份,频繁来往武汉、安庆、合肥,他通过多次试探贩毒路线,发展了一条武汉通往安庆、合肥之间的跨

省贩毒通道。他每次从湖北武汉购进毒品达百余克,交易周期相对固定且频繁,毒品交易量巨大,涉案吸贩毒人员众多。”丁辉介绍说。

3月14日凌晨,黄某筹集资金,驾驶车辆从合肥上高速出发往武汉方向行驶。专案组立即调集警力马不停蹄地赶到湖北武汉市,力争将黄某及其上下线一网打尽。

为确保抓捕工作顺利进行,桐城警方共出动了禁毒大队、刑侦大队、特警大队、派出所等部门40余名警力,在毒贩交易的区域布下天罗地网。

到达武汉后,黄某联系了其贩毒上线邓某强和阮某鹏,3月14日下午黄某成功从邓某强处购买了毒品,专案组通过研判分析,判定黄某不会立刻离开武汉,应该还会在阮某鹏处购买毒品,另外黄某每次与上线接触购买毒品,也都是采取“丢包”方式。为确保人赃并获,专案组决定在黄某回

程路上进行抓捕。不出所料,3月15日夜,黄某与阮某鹏顺利接头,并成功购买两次毒品。3月16日下午黄某驾车离开武汉,经过长达三天的布控守候,武汉抓捕组民警立即驾车跟随黄某驾驶的车辆择机进行抓捕,并增派大量警力在回城卡口张网以待,后黄某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南服务区休息时,抓捕组立即上前对其实施抓捕,现场查获毒品270余克。

抓捕黄某后,湖北武汉抓捕组立刻兵分三路,成功抓获黄某上线湖北武汉毒贩邓某强及其情妇姜某芳和阮某鹏三人,民警当场从其居住地查获毒品790余克。

为彻底摧毁该案的贩毒网络,民警乘胜追击,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将黄某下线三个层级14名贩毒骨干抓获。至此,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缴获各类毒品1.06公斤,该案成功告破。



10月15日下午,大观区工农街79号荷仙桥小区围墙外道路两旁的盲道变成了停车场。近年来,我市新增了众多无障碍设施,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生活,但是不少无障碍设施被损坏、侵占,导致残障人士无法正常使用。

江胜 摄

利用职务便利违法收取“好处费” 三名村临聘人员获刑

本报讯(李恒圆 记者 周国庆)不久前,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并当庭宣判,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蔡某某、张某某、祁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对三名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5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据悉,被告人蔡某某、张某某、祁某某系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某村聘请的防火队队员,平时负责防火、巡山、青山白化治理等工作。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三名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违反殡葬改革葬坟修坟过程中提供关照,以“山金

费”(好处费,在殡葬行业俗称“山金费”)名义非法收受当地村民多人好处费,共计85800元,事后予以均分。

三名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破坏了宜秀区正常的殡葬市场经济秩序,对宜秀区生态文明建设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有效打击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生态文明建设,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无一适用缓刑。三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

判决书10月7日生效。当日,宜秀区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庭旁听。

非法捕捞必究 资源损害要赔 大观区检察院依法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5月8日上午,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大观区法院、安庆市渔政、长航安庆公安分局等部门在安庆渔港码头开展生态补偿鱼苗投放活动,共放流鱼苗3558公斤,价值45550元。而这45550元的来源却得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说起……

2017年5月8日,在长江禁渔期内,唐某某、刘某某驾驶小船至长江干线东流1号红浮(北岸)水域使用电捕鱼器进行非法捕捞,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后经安庆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唐某某、刘某某当日捕获的鳊鱼、黑鱼等价值人民币522元。

大观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唐某某、刘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的行为,在触犯刑法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规定的同时也破坏了长江水生资源和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18年7月2日依法向大观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唐某某、刘某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因其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长江水生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4.555万元或者放流鱼苗34.5万尾。

2018年9月25日,大观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唐某某、刘某某认罪服法,并支付了生

态修复费用4.555万元。

检察官说案

长江生态保护无小事

本案中,唐某某、刘某某虽然捕捞的鱼类数量不多,认定的价格仅有522元,但其电捕现场在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是鱼类索饵、产卵的理想环境,也是长江江豚觅食、利用指数高的水域。当事人的电捕工具产生的电流,轻则可致江豚昏迷,重则直接遭电击死亡,由此可见电捕对江豚的生命及种群繁衍具有不可否认的威胁。从将长江大保护放在第一位、维护长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角度来考虑,检察机关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及时介入,督促当事人支付了修复费用进行生态补偿,不仅有力打击了犯罪,而且督促当事人通过生态补偿的方式,能对被其破坏的长江水生资源进行有效修复。

大观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使用非法捕捞者支付的全部生态修复费购买鱼苗放入长江,不仅对非法捕捞损害的水生生物进行生态补偿,提高长江安庆段天然水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还对周边群众起到了“非法捕捞必究、资源损害要赔”的警示宣传效果。

(盛聪)